

國立嘉義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校友會組織章程

一、總則

1. 本會定名為『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3. 本會宗旨為聯繫校友情誼，凝聚觀光人員團結力量，共促母校所務發展。

二、任務

1. 會員資料之調查統計及聯誼事項。
2. 出版所友會訊季刊。
3. 辦理會員間互助、福利事項。
4. 關於會員之就業輔導事項。

三、會員

1. 凡本所畢(肄)業者，均得為會員。
2. 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四、組織

1. 本會設置委員為本會之業務執行單位，並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本會下設四組：
會務組—蒐集所友、所上相關資訊，編輯所友會訊季刊。
活動組—負責通訊聯絡、製作通訊錄及會議通知、負責統籌舉辦學術及公益相關活動、徵求新會員。
網絡組—負責網站建置、維護及網路宣傳工作。
財務組—負責財務收支、編列預算。
3. 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名。
4. 歷屆校友各屆設召集人一人，更正該級校友最新動態資料。

五、會議

1.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組長、各屆召集人應每三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定期研討相關會務、議題，由會長召集之。

六、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壹仟圓整。
2. 終身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整。
3. 熱心所友自由捐贈。
4. 有關機構補助。
5. 基金孳息。
6. 其他收入。

七、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提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